



格力空调购销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洛阳

需方: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简称甲方)

供方: 洛阳市冠格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 就向乙方采购格力空调用于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楼教室空调采购项目一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和安装时间:

序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落地分体式柜机空调	RF12WPdF/NhP-N1JY01	85 台	9950	845750
合计: 数量 85 套 合计金额: 845750.00 元 (大写) 捌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备注: 本报价含铜管 5 米, 含空调安装费, 含空调上楼费, 含高空作业费, 含室外机开孔, 含常规支架。					

二、产品的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供方承担

三、风险责任承担: 货物到达学校安装后, 丢失、损坏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安装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君山东路。

五、产品安装调试:

1. 由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场地等设施供乙方安装调试使用, 以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3. 安装期限: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安装的, 安装调试日期顺延, 直至安装完毕。

4. 甲乙双方确认安装位置, 确认后开始空调安装, 安装后若空调拆移, 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六、其他费用:

1. 甲方需把 380 伏电源走到室内机 0.5 米内并安装好空气开关, DN25 排水管安装到室外机排水处 0.3 米内。

2. 甲方特殊要求的支架、护网等材料及制作费用的约定为甲方负担。

3. 配管加长, 附件增加 (超出原厂配置) 部分费用约定为 150 元/米。

七、设备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时间期限为: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一个月内,确达到国家家用机验收标准,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如甲方不验收,则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税票,甲方收到乙方的税票后 30 日内付款。

九、包修期限:整机包修 6 年,并按照国家三包法及厂家保修规定执行。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按《民法典》,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保留 贰 份,乙方保留 贰 份。

甲方单位名称: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君山东路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李永清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冠格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居然之家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
联系电话: 0379-63980998
开户行: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西工支行
账号: 1615510104003136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